**高雄醫學大學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0.11.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1.28高醫心教字第1001103613號函公布

105.01.14 104學年度第6次行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並推動臨床技能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與產學發展，提升臨床技能之教學品質、研究創新、與產學合作，設置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一、整合本校及附屬醫療機構臨床技能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與產學發展計畫及經費預算。二、整合統籌各學院及附屬醫療機構臨床技能相關之空間設備、教學資源、課程設計、人才培育、教育訓練計畫及業務。三、審議OSCE技能檢測國家試場相關規劃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教學副院長、臨床教育訓練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並置幹事若干名，均為無給職。總幹事與幹事由主任委員自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遴選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行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